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组成。

一、概述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 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按“清单”内容及时、准确地公开了学校相关信息。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加强顶层设计，强化

工作质量提升。制定《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持续、规范、有效进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在学校官网首页增设了“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不断优化页面布局，提升了用户体验。

（二）注重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清单落实

学校对照“清单”列出的10大类内容及上级文件要求，在信息公开网站设置了一一对应的栏目，认真做好了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和更新工作。对属于动态更新的，明确要求注重信息时效，及时更新；属于定期更新的，要求于每年固定时间更新目录中的相关信息。学校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严格落实保密有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程序，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学校信息公开网年均公开信息达50 余条。

（三）加强宣教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全面加强对各二级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信息公开联络员为着力点，架设好信息公开参与单位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充分发挥考核作为“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部门年度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督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以信息公开网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结合学校门户网站、办公系统、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

（一）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的情况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面向全体师生和社会公众主动及时公开了学校基本信息、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干部人事、对外交流、财务管理、基建资产等10大类28个方面的事项，包括学校概况、领导班子、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会工作、学术委员会、信息公开报告、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开放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招生考试、就业工作、学籍管理、资助贷款、学生奖惩、学生申诉、管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干部工作、人事工作、合作交流、财务管理、教育收费、资产管理、招投标信息、安全保卫等内容。

（二）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校报等形式公开的情况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共发布学校要闻、系统动态330条，校报头条8条，各类通知公告177条，科研动态5条，媒体聚焦78条。同时，在门户网站设置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专栏，发布相关信息310余条。“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公众号”发布信息113篇，关注受众20945人，阅读总量超过10万人次。“湖南开放大学服务号”发布信息29篇，关注受众35470人，阅读总量超过5万人次。本学年共刊发校报10期，推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3个专栏。

（三）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公开的情况

本学年，办公系统共发布各类信息378条。其中，印发转发各类文件337条，约占89%；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4条，约占9%；各类公示7条，约占2%。

（四）通过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信息公开的情况

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网络建设、校园环境及安全、后勤服务、其他管理与服务等各类问题有效来信173件，回复和有效办理173件，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100%。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财务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务透明度。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公开年度预算、决算，发布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示教育收费标准、渠道、缴费流程、退费流程等信息。

（二）干部人事工作公开情况

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了校领导简历及职责分工。部门岗位设置、编制及人员配置、人员管理与聘任办法、干部提拔选任办法、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人才推选等都通过办公系统面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本学年，学校进行了2次干部选任，都在办公系统、组织部网站按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公示。开展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优秀教师”和“湖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等人选推荐工作4次，均在办公系统进行了信息公开。开展了2次人才招聘，均在湖南省人社厅网站、学校门户网站、人事处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告、公示。

（三）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遵照教育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公平公正招生录取原则，严格实施“阳光工程”，不断健全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招生网站上及相关部门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学校信息公开网、校内办公网的公开招投标信息专栏及时、完整地公布学校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等招投标信息。本学年，学校向社会公布公示资产采购招投标信息62条。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受到举报、复议、诉讼。

七、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本学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学校积极作为，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一是信息更新更加及时高效。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动态调整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及各二级单位（部门）网站信息，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二是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相关内容，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标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学校实际、师生关切，适时修订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促进信息公开与上级文件更加贴合，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

二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各二级单位（部门）信息联络员、网站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宣讲政策文件，进行业务培训，强化相关人员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提高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精准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质增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整合资源渠道。不断强化各二级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依托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校报、各单位（部门）网站和学校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平台，进一步加大信息平台、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着力推进平台间的数据联通、同步更新，提升线上线下的互动性。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湖南开放大学

2023年11月28日